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5年9月13日 9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 4 名由本系專任老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推選擔任之。
- 三、本系徵聘專任教師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委員會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教學研究需求訂定新聘教師應具備之教學研究專長與條件並議決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二)本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全系教師之票選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五)學術合作關係。
 - (六)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